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執行董事辭任 及委任署理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余麗絲女士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余金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余麗絲女士(「余女士」)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余女士確認，彼基於健康理由而提出辭任，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余先生，62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台灣業務之創辦人。彼持有University of Hawaii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開展其貿易事業。一九九九年，彼創立水貝爾股份有限公司，並透過該公司經營本集團之台灣業務，為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余先生亦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惟其中五間附屬公司除外)之董事。

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擁有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0%，及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燕屏女士之丈夫，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麗珠女士之胞兄、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次生先生之大舅、黎燕玲女士（其透過作為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及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妹夫，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譚肇基先生之舅父。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就委任余先生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余先生之委任被視為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續約，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余先生有權收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余先生之董事酬金每年897,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余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惟董事會會每年參照市場標準進行檢討。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余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余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之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巫婉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麗絲、譚次生、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太平紳士及黃志強。